

《法学专业实习（1）（法学认识实习）》

课程教学大纲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类型	总学时为学时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论课（含上机、实验学时）			
	总学时为周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设计			
课程编码	7249611	总学时	4周	学分	4
课程名称	法学专业实习（1）（法学认识实习）				
课程英文名称	Practice of law major（1）（Legal Cognitive Practice）				
适用专业	法学				
先修课程	（7101301）宪法学				
开课部门	文法学院法律系				

二、课程性质与目标

本课程为专业选修课，是基础性专业实习。

课程目标：使学生通过该课程的学习，开拓思想、丰富知识、增强能力、提高素质。一方面，对我国基层政权组织建设的社会现实进行近距离观察，用所学理论知识进行检视，发现问题，并寻求理论解决之道；另一方面，对照现实存在的问题，检讨理论上存在的不足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推动理论的成熟与完善，也为以后的学习奠定一种方法论的基础。

课程思政目标：使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学观，具有并坚持良好的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，理解并履行法科生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。

三、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

教学基本内容：

了解我国基层政权组织建设的程序和现状。

思政元素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教学基本要求：

1. 掌握：宪法学对基层政权组织，如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、村委会等的基本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程序、主要职能等。
2. 理解：基层政权组织在整个国家政治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。
3. 了解：基层政权组织存在的问题及对策。

四、实践性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

1. 时间安排：第 22 周-第 26 周，具体安排随教学日历略有变动。
2. 纪律要求：遵守法纪，诚实守信，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。
3. 实习地点：持学校开具的“介绍信”回家庭所在地、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联系实习。
4. 实习内容：对实习地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或村委会进行调查。在此基础上，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调查报告。包括：自然状况，如所处位置、地点、人口、经济状况；村委会、居委会主任、副主任产生的选举办法和程序，或乡、镇长选举产生的办法和程序；村委会、居委会、街道办事处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；村委会、居委会、街道办事处的职责；存在的问题，及立法或司法改进建议。
5. 实习汇报：开学后第一周提交调查报告、实习回执、实习鉴定。

五、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

本课程主要考查学生对宪法学知识的理解与运用，以及是否树立了社会主义法治观念、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采用百分制，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及调查报告的撰写状况评定成绩。

六、大纲制(修)订说明

无。

大纲执笔人：王学芳

大纲审核人：王海桥

开课系主任：王海桥

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：袁凤识

制（修）订日期：2021 年 11 月